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

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3
正 文.....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	70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锐成芯微	指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成芯微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芯晟合伙	指	湖州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聚源	指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唐电信	指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锐金	指	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芯丰源	指	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芯科汇	指	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芯合伙	指	湖州鑫芯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鑫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艾派克	指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文治资本	指	南京文治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芯汇	指	天津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

		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民投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矽力杰	指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富昆锐	指	珠海富昆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紫杏共盈	指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力高	指	珠海力高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霄淦	指	上海霄淦鋆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达新原	指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绵阳富达	指	绵阳富达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赛智康	指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高新	指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望文化	指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锐微厦门	指	锐微（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毅达	指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启东金浦	指	启东金浦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飞冠	指	杭州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潭溥博	指	平潭溥博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日之升	指	成都日之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望集成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万长虹	指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梧桐树创新	指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润微控股	指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芯微	指	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芯源	指	成都汇芯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锐成	指	锐成芯微（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锐麟	指	上海锐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MT	指	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锐成香港	指	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alog Circui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锐成集团	指	锐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uei Che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艾思泰克	指	香港艾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Acttek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成都音旋	指	成都音旋生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创芯汇科	指	成都创芯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蓉芯微	指	成都蓉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陆芯上科	指	成都陆芯上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领芯微	指	成都领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航顺	指	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赛莫斯	指	成都赛莫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微阵列	指	成都微阵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94 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95 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00 号《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98 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CMT 尽调报告》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就 CMT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CMT 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就 CMT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锐成香港相关事宜出具的《锐成芯微香港有限公司 Analog Circui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艾思泰克相关事宜出具的《香港艾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Acttek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锐成集团相关事宜出具的《锐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uei Che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市监局	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 <a href="https://www.qcc.com">https://www.qcc.com</a> )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a href="http://gs.amac.org.cn">http://gs.amac.org.cn</a> )
中国商标网	指	中国商标网 ( <a href="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a> )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 <a href="http://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a>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 <a href="http://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a> )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 )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联合发布）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 董事会批准情况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2. 股东大会批准情况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以及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锐成芯微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755908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755908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锐成芯微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锐成芯微有限设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锐成芯微有

限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设立，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

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4.95 万元、375.10 万元、4,658.51 万元，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立信进行访谈，立信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取得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2）第 0059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对向建军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取得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2）第 0059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对向建军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543.288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8,477,627 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18,477,627 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估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锐成芯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有 7 名，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向建军、叶飞、朱鹏辉、苏州聚源、大唐电信、芯晟合伙、伯乐锐金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整体变更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218 号《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锐成芯微有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664,407.32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六）锐成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625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在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产、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有效使用，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纳税；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建军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锐成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计

7名，其中包括4名机构发起人、3名自然人发起人。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锐成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计7名，包括向建军、叶飞、朱鹏辉、苏州聚源、大唐电信、芯晟合伙和伯乐锐金，其住所都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356.25	57.00
2	叶飞	30.00	4.80
3	朱鹏辉	5.00	0.80
4	苏州聚源	62.50	10.00
5	大唐电信	62.50	10.00
6	芯晟合伙	93.75	15.00
7	伯乐锐金	15.00	2.40
合计		<b>625.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锐成芯微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锐成芯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锐成芯微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5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39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44	33.53
2	芯晟合伙	380.6001	6.87
3	苏州聚源	320.7723	5.79
4	艾派克	314.6000	5.68
5	大唐电信	270.7722	4.88
6	盛芯汇	252.5000	4.56
7	上海金浦	199.8630	3.61
8	芯丰源	181.8000	3.28
9	芯科汇	181.8000	3.28
10	叶飞	162.9793	2.94
11	比亚迪	125.9280	2.27
12	张江火炬	110.4833	1.99
13	中小企业基金	94.7000	1.71
14	华赛智康	89.8277	1.62
15	上海科创	79.5455	1.44
16	矽力杰	63.1333	1.14
17	上海毅达	62.0909	1.12
18	达晨创鸿	56.8200	1.0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申万长虹	56.8182	1.03
20	华润微控股	56.8182	1.03
21	海望集成	50.0000	0.90
22	文治资本	47.8896	0.86
23	苏民投	47.3500	0.85
24	华虹虹芯	45.4000	0.82
25	珠海力高	44.1933	0.80
26	成都高新	40.0000	0.72
27	海望文化	34.0909	0.62
28	启东金浦	34.0909	0.62
29	杭州飞冠	34.0909	0.62
30	成都日之升	34.0909	0.62
31	绵阳富达	28.5519	0.52
32	朱鹏辉	23.4896	0.42
33	锐微厦门	22.7273	0.41
34	成都高投	22.7273	0.41
35	平潭溥博	22.7273	0.41
36	梧桐树创新	22.7272	0.41
37	上海霄淦	18.9400	0.34
38	泰达新原	15.7833	0.28
39	王学林	12.6267	0.23
40	张波	7.5000	0.14
41	财智创赢	6.3133	0.11
42	沈莉	3.0001	0.05
43	紫杏共盈	2.3675	0.04
44	创启开盈	1.2720	0.02
45	珠海富昆锐	1.0417	0.02
合计		<b>5,543.2881</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8.44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3%，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8.44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3%。此外，向建军是员工持股平台芯丰源、芯科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芯丰源持有发行人 181.8 万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8%，芯科汇持有发行人 181.8 万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8%。因此，向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2,222.04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09%，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向建军，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机构

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七）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 **（八）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 **1. 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 15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科创、海望文化、锐微厦门、上海毅达、成都高投、启东金浦、杭州飞冠、平潭溥博、成都日之升、华虹虹芯、海望集成、沈莉、申万长虹、梧桐树创新、华润微控股。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八）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该等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正当理由，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有关股份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及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联关

系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八）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以及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九）“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九）‘三类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向建军，不属于“三类股东”；（2）前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前述“三类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很低，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前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5）相关“三类股东”的存续期较长，且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或信托合同中约定了展期安排，能够满足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十） 工会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但该等工会持股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故发行人不需要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员工，除了沈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1 万股股份之外，发行人还设立了芯晟合伙、芯丰源、芯科汇三个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晟合伙、芯丰源、芯科汇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完毕。在芯晟合伙、芯丰源、芯科汇设立及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芯晟合伙、芯丰源、芯科汇的合伙人均为自愿参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晟合伙、芯丰源、芯科汇和沈莉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

制等事宜作出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均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由此引致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芯晟合伙、芯丰源、芯科汇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十二） 对赌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各轮融资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向建军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自身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协议，但曾经存在以向建军等人为回购义务人、以发行人未完成上市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该等回购条款在报告期内已经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为义务人的对赌协议；（2）投资人目前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不涉及对赌或不以发行人为义务人，并且将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虽然该等特殊权利在公司的上市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的情形下可自动恢复，但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投资人无法行使该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锐成芯微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四） 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与还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原股东鑫芯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向建军、谷治攸、陈虹利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原股东鑫芯合伙层面曾经存在代持，即谷治攸、陈虹利为向建军代为持有鑫芯合伙的合伙份额，从而为向建军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鑫芯合伙在 2018 年 3 月向伯乐锐金受让取得发行人的 8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18%），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21 年 3 月，鑫芯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比亚迪及创启开盈，从而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建军与谷治攸、陈虹利

在鑫芯合伙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火炬、成都高新、成都高投、上海科创和华润微控股为国有控股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科创进行访谈确认，上海科创将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

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锐成香港、锐成集团、艾思泰克和 CMT。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及其前身锐成芯微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曾变更经营范围。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许可、资质、认证均有效。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62.91 万元、23,139.53 万元、36,710.41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68%、99.81%、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立信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向建军。

#### 2.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 与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都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晟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0.6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7%
2	苏州聚源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77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9%
3	艾派克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8%
4	上海极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5	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6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7	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8	珠海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9	上海领帆微电子有限公司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10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12	Apex Microtech Limited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13	Comchip Technology Limited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14	Apex Semiconductors (USA) Company Limited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15	郑州极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艾派克控制的企业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芯丰源	向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33%财产份额
2	芯科汇	向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8.75%财产份额
3	创芯汇科	向建军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鑫芯合伙	向建军的父亲向映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财产份额，向建军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
5	成都音旋	向建军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该公司 32.80%股权，并担任监事
6	天津锐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向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9%财产份额，沈莉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01%财产份额
7	成都音创一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刘仙智持有 79.7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向建军为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对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成都一品妙商贸有限公司	向小琼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主要从事酒类销售业务；向建军与向小琼同乡且曾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并推介客户，向建军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9	芯晟合伙	刘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14% 财产份额，向建军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73.12% 财产份额，叶飞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8.84% 财产份额，朱鹏辉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9% 财产份额
10	江宁区瑜之忆化妆品店	刘瑜投资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麦格磁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汪栋杰持有 21.2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珠海合协电子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领帆微电子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极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珠海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中山百特丽打印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2	郑州极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汪栋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4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5	珠海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通过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6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通过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7	海南赛纳投资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通过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8	珠海赛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珠海珠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直接持有 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40.7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海纳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31.8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31.8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31.8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29.41% 股权的企业
35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11.23%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持有 16.51%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逸熙国际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复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海芯创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3% 财产份额
52	四川君鹏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邓宪雪持有 1% 股权，并担任监事；邓宪雪的配偶付军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四川万世福瑞核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邓宪雪持有该公司 12.0522% 股份，并担任董事；邓宪雪的配偶付军持有该公司 28.5391% 股份，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4	四川君鹏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邓宪雪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55	智坤（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成都方程式电子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7	北京快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北京阿芦科技有限公司	白祖文持有 50% 股权，其配偶戚梦洋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智坤（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60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盛芯微、上海锐麟、汇芯源、南京锐成、锐成香港、艾思泰克、锐成集团、CMT。该等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10.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唐电信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起，大唐电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2	李心丹	发行人的原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盛芯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杨毅持有盛芯汇 55.41% 财产份额并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21 年 3 月起，盛芯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至 5% 以下，自 2021 年 12 月起杨毅不再担任盛芯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蓉芯微	鑫芯合伙曾持有该公司 43.5%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销
5	领芯微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持有 3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销
6	陆芯上科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持有 15% 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郭雨来
7	赛莫斯	鑫芯合伙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2020 年 12 月鑫芯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海林
8	深圳航顺	鑫芯合伙曾持有该公司 14.625% 股权，并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起，鑫芯合伙的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且不再拥有董事委派权
9	张波	发行人原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成都矽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成都复锦功率半导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成都芯全微电子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6	成都成电硅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7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张波的配偶马文莹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赵森	发行人原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9	菏泽共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0	中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唐人制造（宁波）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2	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义芯集成电路（义乌）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经理的企业
36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赵森担任经理的企业
38	朱训青	发行人原监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9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训青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白祖文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40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徐州）有限公司	朱训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1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合肥芯鹏技术有限公司	朱训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朱训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合肥昱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朱训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中潜泰富（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苏州闻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智坤（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北京智山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天天灵兰（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南京大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青曾担任董事，邢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4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青、白祖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刘仙智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56	成都甜心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刘仙智曾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并曾担任监事
57	成都艺和胜商贸有限公司	刘仙智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曾担任监事
58	成都海创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仙智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59	内蒙古蒙鸿能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刘仙智的兄弟刘搏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60	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沈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邢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邢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四川航旅国际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霞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65	珠海纳思达莱曼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深圳方电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亿企新服（珠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汪栋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3	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珠海史丹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75	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汪栋杰的兄弟汪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2年6月注销

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的赵森、张波、朱训青、刘仙智、李心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1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 （1）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为领芯微和蓉芯微。

根据本所律师对向建军、王翔等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领芯微和蓉芯微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 （2）报告期内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为创芯汇科、陆芯上科和赛莫斯。

根据本所律师对向建军、郭雨来、刘勇等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创芯汇科、陆芯上科和赛莫斯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祖成、戚锐、邓宪雪和郜树智已经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在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实施，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并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军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建

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建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

#####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租赁登记备案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2.租赁物业”以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物业租赁情况”。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中有 3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或出租方尚未配合提供相关不动产权证，有 6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2.租赁物业”以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二）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34 件，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商标的核查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2 件，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商标；前述商标的取得方式合法，且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经申请正在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 专利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87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商标的核查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外授权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PCT 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之“（三）发行人的 PCT 专利申请”。

### (2) 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 （3）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中，有 8 项专利系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CMT 尽调报告》、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商标的核查意见》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与向建军、李春强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前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合法，且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经申请正在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取得方式合法，且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经申请正在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

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取得方式合法，且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经申请正在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5.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作品著作权，其取得方式合法，且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经申请正在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6.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域名，其取得方式合法，且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三）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6,198,701.01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盛芯微、南京锐成、汇芯源、上海锐麟、锐成香港、艾思泰克、锐成集团、CMT，盛芯微在深圳设有一家分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向建军等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锐成香港、艾思泰克时未依法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锐成芯微有限收购锐成香港及 CMT 的 100% 股权时未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

境外投资手续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相关产权登记机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相关产权登记机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 **（十）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以及查阅《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368.1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86.97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以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之“（四）财务内控不规范”所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分红退回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锐成芯微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的情形。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要业务重组情况，系发行人收购盛芯微的 100% 股权，该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6年7月22日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和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且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并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8 次、董事会会议 24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但是，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换届选举完成前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监事职务，实际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另外，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章程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但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未曾提出异议，也未曾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因此，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前述不规范情形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祖成、戚锐、邓宪雪、郜树智，其中邓宪雪为会计专业人士。另外，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锐成香港、艾思泰克和锐成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CMT 适用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公示文件、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相关补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因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罚款 50 元，发行人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经核查，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主管税务机关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局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锐成香港、艾思泰克、锐成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的税款，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诉讼或处罚”。

根据《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CMT 在报告期内“未收到过美国税务机关关于审计，欠税或罚款的通知，也未涉及任何税务违规调查或税务上的诉讼。”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锐成香港、艾思泰克及锐成集团“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环境保护、海关、外汇相关的诉讼或处罚。”

根据《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CMT“未曾涉及环境违规和处罚。”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和监管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57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锐成香港、艾思泰克、锐成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曾在香港雇佣员工，未曾违反香港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规定。”

根据《CMT 尽调报告》《CMT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CMT“无全职员工，仅有一名兼职员工”，“为该兼职员工代缴了联邦和加州所得税，并缴纳了加州失业保险金和丧失劳动能力保险金，符合美国联邦及加利福尼亚州的相关规定”，“从未收到过员工就雇佣或薪酬提出的投诉或索赔，也从未收到过美国政府机关涉及劳动用工方面的违规通知，调查或处罚”，“从未涉及劳动用工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少量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到“现有物理 IP 产品升级与工艺拓展”、“全新物理 IP 产品研发与车规级 IP 解决方案开发认证”、“锐成芯微 IP 全球创新中心”、“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审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总体发展战略为：“锐成芯微是一家具有创新能力的物理 IP 提供商，公司致力在万物互联时代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全面连接，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提供领先的物理 IP。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不断丰富和完善物理 IP 产品类别，针对物联网客户的低功耗、小面积与高可靠性需求，提供成套的 IP 组合和芯片定制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针对物理 IP 技术的不断演进，持续进行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打造优质的物理 IP 库，为‘中国芯’提供有力支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企信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发行人与成都微阵列、李扬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案。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之“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锐成香港、艾思泰克及锐成集团“自成立日以来，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MT 在报告期内不涉及诉讼或仲裁。根据《CMT 尽调报告》，美国律师“未检索到公司在美国联邦法院涉及相关诉讼，也未检索到公司向美国联邦破产法院提交的申请和债权人向美国破产法院提交的强制破产申请”。

## 2. 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因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罚款 50 元。经核查，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主管税务机关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行政处罚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查询企信网、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根据《锐成香港法律意见书》《艾思泰克法律意见书》《锐成集团法律意见书》，锐成香港、艾思泰克及锐成集团“自成立日以来，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经本所律师核查，CMT 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根据《CMT 尽调报告》，CMT “未收到过美国政府机关涉及劳动用工方面的违规通知，调查或处罚”，“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关于审计，欠税或罚款的通知”，“未曾涉及环境违规和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芯晟合伙、苏州聚源、艾派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以及对芯晟合伙、苏州聚源、艾派克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晟合伙、苏州聚源、艾派克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向建军及总经理沈莉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

### （一） 关于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 （二）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申请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板挂牌，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列入核准挂牌企业名单（证券简称：锐成芯微，证券代码：710320）。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的处罚情形”。

### （三）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合作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之“（三）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获取核心技术的情形，该等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 （四） 财务内控不规范

#### 1.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均用于合法用途，不影响相关资金拆借合同的效力。鉴于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得到清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分红退回情况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向当时的全部9名股东派发每股0.2元现金红利，分红金额总计800.00万元。上述分红决定系发行人根据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出，经审计后，发行人2018年存在未弥补亏损，不符合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获得现金分红的相关股东已将现金分红全部退回。

经核查，本所认为，鉴于相关股东已将获得的现金分红全部退回，发行人的前述分红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五）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另外，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王建学  
王建学

陈俊宇  
陈俊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2年6月20日